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8 位，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電機系、電機系五專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聘任案	柯博仁委員迴避，照案通過： (一)電機系：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朱○億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依序為雷○偉、曾○明、林賢聖。 (二)電機系五專部：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朱○億為專案助理教授、段○銘專案講師，備取人員依序為雷○偉、曾○明、林○聖。	照案執行。	

參、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食科系 111-1 合聘本校教師聘任案，提請備查。

說明：本案業經系教評通過並會主聘單位同意、院教評備查，符合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詳如下表請備查：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1.9.7，報告 1-1）教評會、養殖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1.9.7，報告 1-2）教評會、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11.6.8，報告 1-3）教評會、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1.9.29，報告 1-4）教評會通過。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電機系	教授	黃○評 <u>報告 1-5</u>	養殖系	自 111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智慧觀賞水族實務 2 學分/3 小時	日一甲
物流系	專案助 理教授	高○鈴 <u>報告 1-6</u>	食科系	自 111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流通冷鏈管理 3 學分/3 小時	專班二 甲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流系與應外系 111 學年度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食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物流系高○鈴專案助理教授，並經高師本人同意，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 二、應外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基礎中心徒○福專案助理教授、趙○壁專案助理教授，並經徒師、趙師本人同意，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 三、案經物流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111.09.14, 報告 2-1)、基礎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111.09.15, 報告 2-2)、共教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 (111.9.22, 報告 2-3)、應外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111.09.14, 報告 2-4) 及 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 (111.09.27, 報告 2-5) 備查在案。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物流系	專案助 理教授	高○鈴	食科系	自 111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流通冷鏈管理 3 學分 3 小時	報告 1-6
基礎中心	專案助 理教授	徒○福	應外系	自 111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英語教學教材與教法 3 學分 3 小時 英文實務專題 2 學分 2 小時	報告 2-6
基礎中心	專案助 理教授	趙○壁	應外系	自 111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語言學概論 3 學分 3 小時	報告 2-6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三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王○輝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休假研究報告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依本要點第十點經學校核准從事之研究計畫，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提校教評會備查。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除所屬之系應持續追蹤督促提出外，前述休假研究期滿至書面報告提經學校核准期間，不予採計為嗣後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始終未提出書面報告者，

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二、王○輝教授休假研究題目為「深耕、創新、永續：建構離島社會發展新典範」，所提報告與原計畫相符。

三、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1.9.14，報告 3-1）及共教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1.9.22，報告 2-3）審議通過。

四、檢附通識教育中心王○輝教授休假研究報告 1 份【報告 3-2】。

決議：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資工系、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續聘洪○豪、陳○傳、陳○瑜等 8 人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資工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1.9.14，附件 1-1）、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1.9.7，附件 1-2）及海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19.29，附件 1-3）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在案（簽准日期：資工系 111.7.5、電機系 111.9.5、111.8.22、111.8.8，附件 1-4）。

二、檢附新、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1-5】。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 (校名+系)/ 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開課班別	授課科目	必選修	每週時數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是	兼任助理教授	洪○豪	逢甲大學資工所博士	助理字第 026843 號	日二甲	路由協定及組態	選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資訊組長	資工系聘
2	新聘	是	兼任講師	陳○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創意研究所碩士	無	五專一甲	化學	必	2	無 (已退休)	電機系聘
3	新聘	是	兼任講師	陳○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碩士	無	五專三甲	創意思考概論	選	3	無	
4	新聘	否	兼任講師	吳○銓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資研究所碩士	無	四技三甲	控制系統	選	3	澎湖科技大學總務處約用技士	
5	新聘	是	兼任助理教授	劉○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無	日碩一甲	太陽光電系統	選	3	台灣易力軟體有限公司總經理	
								電力監控系統	選	3		
6	新聘	是	兼任講師	許○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資研究所碩士	無	四技四甲	工業配電	選	3	台電尖山發電廠機電課長	

7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黃○翔	國立澎湖科 技大學電資 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150761 號	五專 三甲	機電整合 實務(一)	選	3	懋凱國際有限公 司工程師
							五專 四甲	機電整合 實務(二)	選	3	
8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許○生	國立臺灣海 洋大學航運 技術研究所 碩士	講字第 150760 號	四技 一甲	可程式控 制器實務	選	3	無 (已退休)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4 學期(暑期 111.7.26-9.1)擬新聘鄭○宏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食科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1.9.20, 附件 2-1) 及海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19.29, 附件 1-3) 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在案(簽准日期：111.7.25)。
- 二、檢附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2-2】。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開課班別	授課科目	必選修	每週時數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否	兼任助理教授	鄭○宏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博士	助理字第 007685 號	食科三甲	食品儀器分析	必	6	無	

決議：案由修正為「食科系 110 學年度暑期 111.7.26-9.1 擬新聘鄭錦宏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航管系吳○淵專案助理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吳○淵專案助理教授於 110 年 1 月獲得博士學位，曾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服務於中華航運學會擔任專任研究員暨財務行政職務，得提敘年資計 1 年。
- 三、案經航管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1.09.15, 附件 3-1)

及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1.09.27，附件 3-2)審議通過。

四、檢附吳○淵助理教授提敘薪級核准簽文、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前單位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附件 3-3】。

人事室說明：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 二、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一、國內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二、國際知名之國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關(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專校院。三、經學校認定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 三、性質相近：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 四、等級相當：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等級相當，應就大專教師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二、(三)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 五、服務成績優良：依本辦法第三條說明第十點規定略以，曾任職務倘未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通案適用之考核規定，其服務成績是否優良，並無一致之認定標準，應經主管機關、服務學校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航管系、物流系、應外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謝○潔等 4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航管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教評會(111.07.27, 附件 4-1)、物流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1.09.14, 附件 4-2)、應外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1.09.14, 附件 4-3)及人管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1.09.27, 附件 3-2) 審議通過。

二、4 人初次聘任，檢附新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及名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4-4】。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開課班別	授課科目	必選修	每週時數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是	講師	謝○潔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管所碩士	無	三甲	不定期航經業營	必	3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助理員	航管
2	新聘	是	講師	陳○琦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管所碩士	無	三甲	國際貿易實務	必	3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專員	物流
3	新聘	是	講師	齊○盛	私立淡江大學英語系學士、澎湖科技大學系所碩士	無	二甲	多媒英文	選	2	惠安補習班負責人	應外
							四甲	商業英語溝通	必	2		
4	新聘	是	講師	Daniel ○ Ducken	Masters in English:TESL Ea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無	三甲	進階英語聽力會話(一)	必	2	English teacher	應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觀休學院「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份條文(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一條：本審查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本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之審理，亦得適用本準則之計分規定，但不受本準則專業期刊論文比重規定之限制。
- 二、修正第十四條：本院觀光休閒系、餐旅管理系及海洋遊憩系之教師著作升等，其分數分別依表所列之原則計算……。其分數計算擬新增計分方式項目。

- 三、修正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四條：文字修正及增列第十六條條文。
- 四、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五、案經觀休學院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11.6.14，附件5-1)審議通過。
- 六、檢附本校觀光休閒學院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附件5-2】。

人事室說明：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起改組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建議第14條、第17條刪除科技部等文字。

決議：

- 一、第14條、第17條科技部(原國科會)等文字修正為國科會，及第15條第5款規定：「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至升等學年度(或學期)未滿一年者。」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16條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專案計畫教師之升等，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刪除專任文字，與第24條規定：「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經院教評會通過。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初任教師趙○璧助理教授及陳○初助理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趙○璧助理教授於105年1月獲得博士學位，曾於109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服務於健行科技大學擔任應用外語系專案教師職務，工作內容為英語授課，年資計1年。
- 三、陳○初助理教授於100年5月獲得博士學位，曾於100年9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服務於文藻外語大學擔任專案教師職務，工作內容為英語授課，年資計1年10個月。
- 四、案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教評會(111.09.15，

附件 6-1)、共同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 (111.09.22, 附件 6-2) 審議通過。

五、檢附檢附趙○璧助理教授及陳○初助理教授提敘薪級核准簽文、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前單位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教師年資加薪通知書、考核通知書【附件 6-3】。

人事室說明：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第 3 項)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第 4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等級相當：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一、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係指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三、服務成績優良：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第 9 款規定：「曾任聘用人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四、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續聘周舜瑾老師等擔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111.09.14，附件 7-1)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1.09.22，附件 6-2)審議通過。

二、張○瑋老師等 3 位為初次聘任，檢附新、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新聘兼任教師簡歷表、相關文件資料【附件 7-2】。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開課班別	授課科目	必修	每週時數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是	兼任副教授	張○瑋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	副字 148192	人管三 電機二甲	認識與探索海洋環境 環境與生活	選 選	2 2	無	日間部
2	新聘	是	兼任講師	王○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	無	觀休一甲	國文	必	3	馬公國中教師	進修部
3	新聘	是	兼任講師	陳○蓉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所	無	電機二甲	國文	必	2	白沙國中教師	五專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名冊												
擬聘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學歷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教師證書字號	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列	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通訊地址	備考(聯絡電話)
兼任助理教授	周○瑾	女	無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	是	無	11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高齡社會與創新實踐 (2 學分/2 小時)	一學期		

				學系 博士					經典閱讀微學 分課程(2學分 /2小時)			
--	--	--	--	----------	--	--	--	--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觀休院、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

[Redacted]

說明：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	--	--	--	--	--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提案九

提案單位：調查小組

案由：

[Redacted]

說明：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text block]

決議：

[Redacted text block]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3 時 45 分